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秦汉刚

本院受理申请人桂爱苹申请宣告秦汉刚失踪一案，申请人桂爱苹称，被申请人秦汉刚(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7198202183330)于2014年离家出走，家人于2022年2月到公安机关报警，经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仍未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汉刚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汉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秦汉刚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1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